



佛學與醫學的對話——安寧 緩和醫療之倫理議題

第二場研討會

不予(Withhold)及撤除治療(Withdraw)

我對「不予」與「撤除」 的幾點淺見

■ 釋大航

一、
在醫界裡，關於安樂死與自然死的討論，已有一段時間了，最近相關於安樂死的主張，似乎漸趨沉寂，而有關於自然死的主張在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立法通過後，已獲得普遍的認同。

然而即便如此，關於安樂死與自然死之間，自然死之「不予」與「撤除」之間，佛教認知與醫界認知之間，應還有一些觀念須釐清，本小文即嘗試對此類問題提出個人淺見。

二、
安樂死主張的產生，其動機並非本於對生命意義的否定；相反的，卻是由對生存尊嚴的重視而來的。其方法約可分為兩類：一者消極不作爲——例如不與治療；二者積極作爲——例如人爲加工投予藥物致死。其目的是希望藉由一些方法，以便促成死亡，幫助當事人迴避其所不願面臨的窘境。安樂死之方法，雖分有消極與積極兩種，然基本上其意念對死亡是採積極促成的，從表面上看來，其似乎給予人對死亡有較多的主動選擇權。然而也正因爲如此，在醫療倫理、道德及宗教上引起許多爭論。

至於主張自然死者，基本上亦是基於對生命的尊重，才做如此主張，且方法亦含有兩種：一、不予；二、撤除。從表面上看來，自然死之作爲，似相同於安樂死之「消極不作爲」，但若深究其心態，則可發覺兩者在意念上是有很大差別。即主張自然死者，不論其方法如何作爲，皆是以「自然結束」生命爲其基點，對死亡並不存在積極促成的想法。主張自然死者對該等醫療行爲的進行，設有一重要的共同前提：即經醫師診斷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」，因此不論是「不予」或「撤除」，皆只是不阻礙這死亡進程的方法而已。主張安樂死者則不同，除認同對一些臨終者進行安樂死之外，有時亦認同對「生不如死」（非必然近期要死）者進行安樂死。其立意雖非



惡，其作為卻很容易招致弊端，故仍難為多數人所接受。

然而儘管安樂死與自然死有以上之不同，但兩者皆認同「死」是可終結苦痛，尤其是不必要的苦痛，只是前者較積極地促成死，後者則是不阻礙死。因此，從某個角度，某個意義來看，兩者都給「死」賦予某種手段意義，即藉著「死」的來臨，結束生命難以承受的痛苦。因而即使是進行緩和醫療自然死之時，有時心理的微細之處，不免存在著促成死之成分在，雖然其不似安樂死般的積極。這也是為何在某些情況下醫師對「不予」與「撤除」會有不同的心理反應和接受程度。

三、

正如前面所說，自然死的方法雖有「不予」、「撤除」兩種，其目的在於不阻礙死，且都是基於當時醫師認為死亡已是不可避免，而即便是能延續短暫的生命，也並無實質利益。然而兩者之間的目的雖一樣，在行為上卻有程度上的差異，「不予」是消極不作為；相對於此，「撤除」則是有積極作為的意義。

同樣一件事從不同角度來看，常帶有認知的相對性。對一個身上已具有維生治療，且尚能維持一段穩定的生命現象（即使時間不長）的病人而言，撤除的行為很容易會帶起促成死的心理感覺。

這裡做此區別，並非反對「撤除」行為，而是彰顯撤除之行為，有幾分與安樂死相似之處，當醫師正進行「撤除」行為時，相對於「不予」諒會有較多的顧忌。由於佛教非常重視心理層面的取向，故若從佛教立場來看，對「撤除」時的心態的掌握，顯然須多一分謹慎。

四、

佛教對人為加工的死亡，有幾種不同看法：

1、在聲聞佛教：

- a. 認為自殺、殺他、唆使、讚歎殺，甚至鼓勵「用此惡活寧死不生」（意指生不如死）皆有重大罪過。
- b. 對於已具「於此身不起貪念」之大能力者，其為免除疾病而自

殺，佛陀認為「我不說彼有大過。若有捨此身，餘身相續者，我說彼等則有大過；若有捨此身，餘身不相續者，我不說彼有大過也。」（《雜阿含》一二六五經）

2、在菩薩佛教：

- a. 讚嘆捨生命為眾生的大悲菩薩行（《六度集經》）。
- b. 為免眾生造五逆罪墮地獄，菩薩方便殺之。（《瑜珈師地論》）

由於佛教是從業力招感，生命相續不斷的角度來看生死，絕非單面看生或看死，故人為加工以促成死亡之不可被接受，端看它在生死流轉中能否帶來善的業感。此一判準對作為者與被作為者都有效的。例1a.對作為者與被作為者，皆是有結罪業之可能，故反對之。1b、2a、2b皆限於有大能力，大智慧之人的作為，非一般人輕易可行。故基本上佛教是反對人為加工致死的行為，因此安樂死的主張，從佛教立場來看，應是不被接受的。

至於自然死者，有方法上是可以為佛教認同，甚至可以加以鼓勵推動。然而儘管如此，兩者在認知上，還是有差異的，因為佛教並不是把死當作一切的終結，而是另一個生的開始，尋求一個好的「死」，無非是想求得一個好的「生」，既然死亡已是不可避免的現實，多餘的醫療行為，非但對生命的延續無多大的意義，反而對臨終清淨意念的維持帶來干擾（佛教主張臨終意念的善惡，對來生有重大影響力），故在現實中，便常見許多佛門人士，在其臨終時，堅決拒絕不必要的維生措施，此等行徑皆是基於這一意義而來的。